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13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经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张雅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雅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

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计划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 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

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 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 万股至 1,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18%至 2.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含）12 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65）。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